

## 法人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西安民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碑林交大街诊所	91610103MAE523TK40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5〕20号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西安民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碑林交大街诊所使用执业护士从事医学检验诊疗活动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 6 0 / 2 4 5 /
西安星辰奥美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碑林医疗美容诊所	91610103MAD1F8BW7M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5〕18号	1.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3.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	西安星辰奥美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碑林医疗美容诊所1.未按照规定填写医疗美容病历资料；2.使用不具备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人员独立开展美容诊疗活动，使用不符合资质人员独立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3.未按照规定使用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未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2.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3.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警告；罚款	1.警告、罚款20000元； 2.警告、罚款16000元；3.警告、罚款10000元；合并警告、罚款46000元	4.6			2 0 2 5 / 5 / 3 0
西安碑林莱尚医疗美容诊所	91610103MAC8JYGG5H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碑卫医罚〔2025〕23号	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西安碑林莱尚医疗美容诊所使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人员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 0 / 2 1 5 7 / 6